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承兴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Cam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2)

關連交易 補充有抵押貸款協議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無抵押貸款協議及有抵押貸款協議。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有抵押貸款協議

根據有抵押貸款協議，貸款人墊付予本公司的原來有抵押貸款金額為13,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貸款人訂立補充有抵押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額外有抵押貸款5,000,000港元。連同有抵押貸款協議，有抵押貸款總額為18,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貸款人分別訂立無抵押貸款協議及有抵押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於相關時間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無抵押貸款協議及有抵押貸款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沈阳先生其後成為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貸款人為一家由沈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貸款人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貸款人訂立補充有抵押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無抵押貸款協議、有抵押貸款協議及補充有抵押貸款協議乃於十二個月內進行，因此，無抵押貸款協議、有抵押貸款協議及補充有抵押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併計算。無抵押貸款協議項下之交易並非關連交易，即使是，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之交易，而並非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該交易將完全免除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之關連交易規定。由於與有抵押貸款協議及補充有抵押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於有抵押貸款協議及補充有抵押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無抵押貸款協議及有抵押貸款協議。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有抵押貸款協議

根據有抵押貸款協議，貸款人墊付予本公司的原來有抵押貸款為13,000,000港元（「原來有抵押貸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貸款人訂立補充有抵押貸款協議（「補充有抵押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額外有抵押貸款（「額外有抵押貸款」）5,000,000港元。連同有抵押貸款協議，貸款總額為18,000,000港元（「有抵押貸款」）。

補充有抵押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貸款人	:	Runjing Holdings Limited
借款人	:	本公司
本金	:	額外有抵押貸款5,000,000港元，連同原來有抵押貸款13,000,000港元，有抵押貸款總額為18,000,000港元。
期限	:	自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的有抵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八個月，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貸款抵押 : 除有抵押貸款協議項下規定的第一創意股份押記及債權證外，補充有抵押貸款協議包括(i)就Golden Glory V Development Limited(「GGV」)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授予貸款人之第一優先股份押記；及(ii)授予貸款人的在GGV的業務、財產及資產上設定固定及浮動押記的優先債權證。據此，本集團就所授予貸款人的GGV證券押記訂立了一項補充股份押記契據，有效期為自首次提取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有抵押貸款協議及補充有抵押貸款協議履行其所有償還義務的日期止。

GGV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GGV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有意將由第一創意持有的POW！股份轉讓予GGV，作為其內部重組計劃的一部分。貸款人已就本集團的內部重組，向本公司提供了將有關資產(包括第一創意所持有的POW！股份)轉讓予GGV的不可撤回豁免。

提取貸款 : 首次提取由5,500,000港元增加至10,500,000港元，其已包括額外有抵押貸款。

先決條件 : 除擔保貸款協議規定的先決條件外，首次提取須受下列條件規限：(i)已簽立授予貸款人GGV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第一優先股份押記；及(ii)授予貸款人的第一優先債權證對GGV的業務、財產及資產設定了固定及浮動押記。

有抵押貸款協議項下規定的與原來有抵押貸款有關的償還條款及利率，亦須按與適用於原來有抵押貸款相同的方式適用於額外有抵押貸款。有抵押貸款協議項下規定的所有其他條款仍維持有效。

於本公告日期，2,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已根據無抵押貸款協議悉數提取，而5,500,000港元的有抵押貸款已根據有抵押貸款協議提取。

第一創意、POW！及GGV的背景

第一創意乃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POW！的85%股權。

POW！乃一家根據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美國公司，並為一家擁有由Stan Lee先生所開發或與之相關的知識產權(其正在運營或開發中)的特許公司。

GGV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GGV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尚未開始任何營運。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由兩個主要分部組成，即(i)知識產權衍生產品及移動設備之銷售及分銷；及(ii)知識產權授權及綜合服務。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暫停兩間受限制使用銀行賬戶之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

有關貸款人之資料

貸款人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貸款人由執行董事沈阳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貸款人為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無抵押貸款協議、有抵押貸款協議及補充有抵押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訂立無抵押貸款協議、有抵押貸款協議及補充有抵押貸款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就其一般經營目的獲得額外資本。無抵押貸款協議、有抵押貸款協議及補充有抵押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適用利率)乃雙方經過公平磋商後達成，並考慮到(其中包括)(i)本公司於POW！的權益之估計市場價格；(ii)POW！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值(以其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為依據)；(iii)POW！的附屬公司擁有的商標價值；(iv)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起持續於聯交所停止買賣；(v)本公司股份停止買賣前本集團所獲貸款的利率；(vi)本集團就取得融資方面獲提供的要約；(vii)就沈阳先生於泛文化娛樂行業的相關經驗，董事相信沈阳先生可協助進一步發展及擴充本集團的當前業務；及(viii)本集團的未來前景。因此，董事(不包括沈阳先生，其於訂立無抵押貸款協議及有抵押貸

款協議時並非董事，並已就有關補充有抵押貸款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在無抵押貸款協議、有抵押貸款協議及補充有抵押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儘管並非在一般及通常業務過程中)，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貸款人分別訂立無抵押貸款協議及有抵押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於相關時間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無抵押貸款協議及有抵押貸款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沈阳先生其後成為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貸款人為一家由沈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貸款人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貸款人訂立補充有抵押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無抵押貸款協議、有抵押貸款協議及補充有抵押貸款協議乃於十二個月內進行，因此，無抵押貸款協議、有抵押貸款協議及補充有抵押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併計算。無抵押貸款協議項下之交易並非關連交易，即使是，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交易，而並非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該交易將完全免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關連交易規定。由於與有抵押貸款協議及補充有抵押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於有抵押貸款協議及補充有抵押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暉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暉女士、郭奔先生及沈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景升先生及鄭屹磊先生。